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中消小字第22號

原告 曾國文
被告 豪岳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朕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原告應於收受本件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將本件提付仲裁並向本院陳報，逾期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仲裁協議，如一方不遵守，另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仲裁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原告起訴意旨略以：原告報名繳費參加被告開辦之線上課程，但與預期不符，原告業已要求解約退款，被告卻置之不理，被告應退還新臺幣（下同）36,000元，乃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三、被告則以：兩造於買賣契約書第9條約定就契約之爭議應先循民事仲裁途徑解決，故兩造有仲裁協議，原告就本件之爭議內容，未依上開約定提付仲裁，而逕向本院提起訴訟，已違反上開協議，爰依仲裁法第4條第1之規定，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等語。

四、經查，兩造間所訂立之買賣契約書第9條已有明文約定：「若本契約滋生爭議，乙方（即原告）同意先尋求民事仲裁途徑解決爭議」等語，有該買賣契約書附卷可稽。則兩造間既於系爭買賣契約書中有仲裁之協議，就系爭買賣合約爭議糾紛應提付仲裁，原告未依約定逕行提起本件訴訟，而被告於本案之言詞辯論前，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

01 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原告雖主張系
02 爭買賣契約無效，無須提仲裁云云，但原告自承有簽署系爭
03 買賣契約，而系爭買賣契約有前揭仲裁條款，兩造仍應同受
04 拘束，原告主張無庸提交仲裁云云，不足採取。爰依仲裁法
05 第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8 法 官 王奕勛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11 理由（須附繕本）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張哲豪